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1〕36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0〕178号文），需广州开发区永和街新庄社区经济联合社 32.6529 公顷（合 489.7935 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政府储备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广州开发区永和街新庄社区经济联合社（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广州开发区永和街新庄社区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32.6529 公顷（合 489.7935 亩），其中耕地 0.3566 公顷（合 5.3490 亩），养殖水面 0.3163 公顷（合 4.7445 亩），园地 3.1031 公顷（合 46.5465 亩），林地 2.7031 公顷（合 40.5465 亩），其他农用地 0.2808 公顷（合 4.2120 亩），建设用地 25.8930 公顷（合 388.395 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新庄社区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耕地	0.3566	57.6000	20.5402	新庄社区经济联合社	货币
		养殖水面	0.3163	57.6000	18.2189		
		园地	3.1031	48.3000	149.8797		
		林地	2.7031	48.3000	130.5597		
		其他农用地	0.2808	48.3000	13.5626		
		建设用地	25.8930	57.6000	1491.4368		
	安置补助费	耕地	0.3566	43.2000	15.4051	新庄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养殖水面	0.3163	43.2000	13.6642		
		园地	3.1031	34.5000	107.0570		
		林地	2.7031	34.5000	93.2570		
		其他农用地	0.2808	34.5000	9.6876		
	青苗补助费				302.9252	新庄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1160.3192		
	以上各项合计				3526.5132 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新庄社区经济联合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新庄社区经济联合社在本公告期内到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广州开发区 永和街新庄 社区经济联 合社	2011年7月11日至2011 年7月21日	新庄社区经济联 合社	2011年7月22日至2011年7月27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的，请于2011年7月27日前提出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分局。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征用土地专用章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专用章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专用章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 <http://www.laho.gov.cn> 上公布)



天德人绿色产业园服务中心景观工程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

景观中